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六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一年

聯合國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o.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緬甸: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a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a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É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UNARODNAYA KNIGY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š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s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i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st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50

W. B. 64-20396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Jan. 1965-200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六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一年

聯合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行。本卷刊載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及關於一些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此項問題，分為兩部分。在每一部分內，各項問題係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審議此問題之日期為準依次排列；每一問題下決議案及決定亦依日期先後排列。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號碼，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制度以前該決議案原有之識別號碼；此類編號現已追加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情形載在該決定之後。

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本卷載有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待審議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一九四六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及第二號；及同上，第一年，第二輯，第一至二十九號。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號碼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1.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REV.1(I)

目次

	頁次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國名	iv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1
第壹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伊朗問題	1
希臘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代理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B.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
C.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備忘錄	3
印度尼西亞問題	4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4
西班牙問題	4
第貳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其他問題	
程序事項: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5
B. 有關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程序	6
軍事參謀團	6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6
國際法院:	
A. 准許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	7
B.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7
原子能: 國際管制	8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8
軍備: 調節與裁減	9
一九四六年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依日期為準之一覽表	10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2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國名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國名如下：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壹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伊朗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凡提控訴之國家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理事會根據第二次會議的決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對此問題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中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文件，及於口頭辯論中所提及之文件，

鑒於當事國雙方業已聲明願以談判方式求爭執事件之解決，並將於最近之將來重開此項談判，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之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着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內謂應邀請伊朗代表“…出席理事會，俾聽取其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延期討論此問題一節之意見…”理事會邀請伊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以八票贊成通過
(未再舉行表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立即經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伊朗兩國之代表向蘇伊兩國政府探詢兩國政府談判之現況，尤其蘇聯所宣佈之撤退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條件；理事會請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向理事會具報。

三(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伊朗代表所提聲明，謂伊朗向理事會申訴，實緣蘇聯軍隊駐紮伊朗境內，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¹所定撤兵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留駐伊朗，

備悉四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秘書長之請，就兩國政府談判現況及蘇聯是否以兩國就其他事項訂立協定為撤兵條件二事，所提答覆之內容²，

特別注意並信賴蘇聯所提保證謂蘇聯軍隊業已開始由伊朗撤退；蘇聯政府擬儘速進行此項撤軍；蘇聯政府預期在五六星期內可將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及蘇聯伊朗兩國政府刻在談判之事項“與蘇軍撤退事無關”，

切望蘇聯軍隊駐紮伊朗一事不致被利用以影響蘇伊兩國政府談判之過程，

承認蘇聯軍隊悉數撤離伊朗全境所需時間，確如蘇聯政府聲明所需之時間，難再切實提前，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及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六頁。

²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八十四頁(文件 S/24)。

³ 同上，第八十五頁至第八十六頁(文件 S/25)。

爰議決理事會將伊朗申訴延至五月六日再行置議，屆時請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理事會報告蘇聯軍隊是否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然後由理事會審議對於伊朗申訴是否應續採任何步驟。

惟若此時期內情勢發生變化，以致延阻或可能延阻蘇聯軍隊依照蘇聯政府向理事會所提保證迅速撤離伊朗，經蘇聯政府、伊朗政府或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報告秘書長時，秘書長應立將此項報告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將其列為議程上最先受審議之項目。

第三十次會議以九票通過
(澳大利亞出席但不參加投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秘書長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關於伊朗問題留置理事會議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⁴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並具報。

五(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五月八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伊朗政府五月六日遵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決議案三(一九四六)〕提交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⁵內稱，截至五月六日止，該政府尙不克宣告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茲議決：

暫緩對伊朗問題進行審議，俾伊朗政府得有時間經由其官方代表查明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請伊朗政府一俟接獲充分情報後，立即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提一詳盡報告書；倘伊朗政府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時仍未能獲得充分情報，即請於該日就已獲之情報提出報告；

理事會於接獲伊朗政府上項報告書後立即審議應否再採任何其他步驟。

⁴ 同上，第三十三次會議，第一四三頁至第一四五頁（文件 S/39）。

⁵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h。

第四十次會議以十票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伊朗問題延至最近將來之某一日期再行討論；如經任何理事國請求，理事會即行集會”。

以九票對一票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希臘問題

A.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代理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⁷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六次會議，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根據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的決定，⁶ 理事會已同意於討論希臘問題時應邀請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因此理事會邀請希臘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十次會議，理事會接受主席之下開陳述：

“本席以為關於英國軍隊駐在希臘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希臘代表向理事會所作之聲明，暨安全理事會下開理事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埃及及巴西代表所表示之意見，業已載諸理事會紀錄，吾人應加注意，此事至此應視為結束。”

⁶ 正式紀錄內無關於此次表決之其他詳情。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⁸ 參閱上文第一頁。

B.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長致秘書長電⁹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九月四日第六十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第六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前來理事會提出事實的陳述。

以九票對一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七十次會議，理事會接受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作之如下陳述：

“鑒於本席所提決議草案第四點已遭否決，波蘭決議草案亦遭否決，理事會可毋庸表決是否將本事項留置議程或撤除議程之提議。又，關於本事項之實體，除業經表決者外理事會當前並無其他提議，所以安全理事會可進行討論議程次一項目”

C.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備忘錄¹⁰

一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前來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¹⁰ 同下，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二. 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前來理事會，俾理事會聽取其所願提出之聲明；

三. 倘安全理事會日後斷定所審議之事項係一爭端，則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¹¹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參加此項問題之討論之未完部分，但無投票權，並以該兩國代表代表其本國政府，同意在本案上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為條件。

一五(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 月十九日決議案

[S/339]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政府已就希臘北部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之紛亂情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陳述及書面陳述；理事會認為應先對此項情況進行調查，始可對所爭問題達成任何結論，

安全理事會，

決議：

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設一調查團，對所傳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發生之越界侵犯情事調查真相；

此調查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度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調查團最遲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到達有關地區，並儘早將調查所得事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調查團倘認為必要，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得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境內之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查明上述犯邊及滋擾情事之原因與性質；

¹¹ 第一、二兩段係一致通過；第三段係經“多數表決”通過。此決議草案全文未舉行表決。

調查團應有權要求上述諸國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人士，向其提供與調查有關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與上述國家之主管當局取得聯絡，以利調查團在各該國境內調查之進行；

調查團各代表應有權選擇其所需要之助理人員，此外，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對調查團供給該團認為必要之職員及協助，俾迅速有效完成任務；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協助調查團之工作；

請調查團提出其認為妥善之建議，以防止此等地區再度發生犯邊及滋擾情事。

第八十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第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於否決在此項目之下提出的幾件決議草案之後，由主席宣佈此事結束，理事會進而討論議程上次一項目。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准其在適當時有權提出提議，但不妨礙理事會日後之可能見解。

西班牙問題

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查聯合國一會員國前曾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請求安全理事會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因此，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中對於佛朗哥政權曾作一致之道義譴責，金山聯合國組織會議¹²及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¹³曾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曾各表明其關於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茲決定繼續探討此事，俾斷定西班牙情勢已否引起國際磨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查明屬實，屆時再決定聯合國採取何項實際步驟，

為此，安全理事會指派一以五理事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方前就此就西班牙情勢向理事會發表之陳述，收取其他陳述及文件，並從事其認為必要之調查，然後於五月杪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第三十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決議案四（一九四六）所設小組委員會以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及波蘭之代表為委員，並以澳大利亞代表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七(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

查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次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及安全理

¹²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I/10，有關聯合國憲章第三章之討論。

¹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文本第四十五頁，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三十二（一）。

事會上述日期決議案〔決議案四（一九四六）〕譴責佛朗哥政權之各種事實，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繼續觀察西班牙情勢並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項表內，俾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出理事會審議。

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¹⁴

一〇(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西班牙情勢問題自其據有事項單內撤銷，並將有關該案之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第貳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其他問題

程序事項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¹⁵內載選擇主席之方法。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¹⁵

同次會議，理事會設一專家委員會，由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暫行議事規則並具報。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主席報告書（S/29）¹⁶內之建議，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至五章及附件一件內載對於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之暫行處理程序。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¹⁷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至九章。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¹⁷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章。

以十票對一票通過。¹⁸

¹⁴ 此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a，第四節。

¹⁶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〇二頁至第一一七頁。

¹⁷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d。

¹⁸ 正式紀錄內無關於此次表決之其他詳情。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¹⁹通過兩條增訂條文列入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第五章內，此兩條條文係關於秘書長權力內與安全理事會有關之一些問題。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²⁰通過一條增訂條文列入暫行議事規則之第四章內；此條有關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職務。

一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查大會既已決定安全理事會當選理事國之任期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理事會主席每月輪值辦法，似宜加以調整，俾其起訖日期與上項日期相同；

為此，

安全理事會，

議決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應予暫停適用，俾美國代表可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任主席職務。

第八十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f。

²⁰ 同上，附件一 h。

B. 有關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程序

六(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五月十七日決議案²¹

安全理事會，

鑒於憲章第四條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又

鑒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實行准許申請國入會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爰議決：

一. 凡秘書長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專為此事舉行之一次或數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二. 秘書長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收到之所有入會申請書，應交由理事會以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一個委員會加以審查，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具報。

第四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會議，理事會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開幕日期既已延遲，決定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九四六)內所定一切日期“…概照大會原定開幕日期與實際開幕日期兩者相隔天數，予以展延”。

軍事參謀團

一(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查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七條規定設一軍事參謀團，向理事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此軍事參謀團應由安

²¹ 理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加以修改(見下文)。

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

因此，

一. 安全理事會請各常任理事國訓令其參謀總長，或由參謀總長委派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在倫敦開會；

二. 安全理事會決定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照此集合之後即組成上述之軍事參謀團；

三. 安全理事會令軍事參謀團屆時第一項工作為擬訂關於其組織(包括所需秘書人員)與程序之各項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二次會議通過²²。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定於理事會選定之下次會議日期之前一星期召集專家委員會在臨時會址開會，着其審查軍事參謀團所提出之報告書(S/10)²³並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並決定在理事會尚未批准軍事參謀團議事規則及團章之前，准該團暫時大致照其所提議之辦法行事。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如下提案：

“安全理事會應請軍事參謀團於理事會在紐約臨時會址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同時，在聯合國臨時會址開會；理事會訓令軍事參謀團第一項任務為從軍事觀點研討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將研究結論及任何建議案提交理事會。”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非公開)，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向大會建議任命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聯合國秘書長。

²² 未舉行表決。

²³ 限制分發文件。

國際法院

A. 准許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會議，理事會因議程上載有一項目：“國際法院受理非規約當事國訴訟條件之確定：(a)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國際法院院長致秘書長函(S/99)²⁴ (b) 秘書長關於國際法院院長函之備忘錄(S/99),”²⁴ 決定將此事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

九(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賦與之權力，並以不違背該條之規定為限，

決議，

一、在下列條件之下，國際法院受理非法院規約當事國之訴訟：該國應事先將聲明書交存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內表明該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並依照國際法院規約及規程之條款，以及規約及規程所訂之條件，接受法院之管轄；承諾以誠意遵守法院之判決，接受憲章第九十四條所加諸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義務；

二、此項聲明書得為特別之聲明或概括之聲明。稱特別聲明者，謂僅就已發生之一項或數項特定爭端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稱概括聲明者，謂就已發生或未發生之一切爭端或一類或數類爭端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凡作此項概括聲明之國家，得依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但如無明確協定，則不得以此項接受對抗依國際法院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作有聲明之規約當事國；

三、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正本應依法院所訂之手續由法院書記官長保管。各該聲明書之正式副本應依法院所訂之手續分送國際法院規約各當

²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事國，及其他依本決議案規定交存聲明書之各國，以及聯合國秘書長；

四、安全理事會保留其另以決議案廢止或修正本決議案之權。將來如通過新決議案，應將其送達法院，自法院收到之日起，在該新決議案所訂範圍內一切既有聲明書概行失效；但有關已為法院受理之爭端者，不在此限；

五、關於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是否有效或效力如何之一切問題，統由法院裁決之。

第七十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一(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內應敘明：

(a)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b)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c) 擔充公平攤付法院經費，其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商定之。

第八十次會議通過²⁵。

B.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定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九次會議，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當選法官如下：

Mr. Alejandro Alvarez (智利)；

Mr.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巴西)；

²⁵ 未舉行表決。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Mr. Isidro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Mr. Green H. Hackworth (美利堅合眾國);
徐謨先生 (中國);
Mr. Helge Klaestad (挪威);
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 (南斯拉夫)。

根據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經舉行抽籤決定各法官之任期如下：

任期三年者：

Badawi Pasha, 徐先生, Mr. Read, Mr. Winiarski, Mr. Zoričić。

任期六年者：

Mr. Fabela Alfaro, Mr. Hackworth, Mr. Klaestad, Mr. Krylov, Mr. de Visscher。

任期九年者：

Mr. Azevedo, Mr. Alvarez, Mr. Basdevant, Mr. Guerrero, Sir Arnold McNair。

原子能：國際管制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如下動議：

“安全理事會鑒於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其利益與安全理事會當前討論之問題具有特別關係，爰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決定邀請加拿大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波蘭）。

同次會議，理事會批准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²⁶。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決定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五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參加對阿爾巴尼亞入會申請書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內有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共和國、暹羅及瑞典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⁷

業已在辯論中對上項申請書逐一審查，

業已察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於上項申請書發表之意見，

茲建議大會准許下列國家加入聯合國：阿富汗、冰島及瑞典。

第五十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決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接受大會所提關於請理事會覆審若干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之建議。²⁸

²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²⁷ 同上，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²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三十五（一）。

一三(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各理事國一致認可暹羅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八十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軍備：調節與裁減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八次會議，理事會首次將如下項目列入議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論大會關於普遍調節與裁減軍備之決議案之實施事宜 (S/229)”。²⁹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一九四六年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依日期為準之一覽表

下表內所示之會議係理事會第一次決定將一事項列入議程之會議。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臨時主席主持開會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提出〔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安全理事會之部分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內載選擇主席之方法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選擇安全理事會主席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通過暫行議事規則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向大會推薦秘書長（憲章，第九十七條）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通過致軍事參謀團之訓令，指定集會地點及日期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配予安全理事會 之辦事人員之組成及組織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締結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特別協定之最好方法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接受與審議大會交來之（任何）報告書及建議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審議向大會提一特別報告書（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規約第四、七至十二、十四條）	第一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伊朗代表團團長致執行秘書函 ³⁰ 〔伊 朗問題〕	第二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代表團代理團長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³¹ 〔希臘問題〕	第二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³² 〔印度尼西亞問題〕	第二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南斯拉夫代表團團長致執行秘書函（無日期） ³³ 〔論阿爾巴 尼亞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第三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團團長致秘書 長函 ³⁴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第十二次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
專家委員會主席關於對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作更改事提出 之報告書 ³⁵	第十二次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
軍事參謀團報告書（S/10） ³⁶	第二十三次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S/32） ³⁷ 〔西班 牙問題〕	第三十二次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 書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S/43） ³⁸	第三十六次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³⁰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A。

³¹ 同上，附件三。

³² 同上，附件四。

³³ 同上，附件五。

³⁴ 同上，附件九。

³⁵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a。

³⁶ 限制分發之文件。

³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³⁸ 油印文件

項目	會議	日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秘書長函，論審議向聯合國入會申請書事 (S/56) ³⁸	第四十一次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關於原子能委員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S/102) ³⁹	第五十次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
國際法院受理非法院規約當事國訴訟條件之確定 (S/99) ⁴⁰	第五十次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
討論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稿	第五十三次 (不公開)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S/123) ⁴¹ 〔論該委員會之組織及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共和國、暹羅、及瑞典之入會申請書〕	第五十四次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S/137) ⁴² 〔希臘問題〕	第五十九次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
審議秘書長根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交大會之通知書草稿	第七十七次 (不公開)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瑞士總領事致秘書長函，轉送瑞士聯邦政治部部長來信一件 (S/185) ⁴³ 〔論瑞士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第七十八次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關於新會員國入會規則委員會事之大會決議案一件 (S/196) ⁴⁴	第八十一次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備忘錄 (S/203) ⁴⁵ 〔希臘問題〕	第八十二次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212) ⁴⁶ 〔提議調整主席輪值辦法，俾每一任期自月初開始〕	第八十四次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論大會關於普遍調節與裁減軍備之決議案之實施事宜 (S/229) ⁴⁷	第八十八次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³⁸ 油印文件。

³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⁴¹ 同上，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⁴² 同上，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⁴³ 同上，補編第七號，附件十二。

⁴⁴ 油印文件。

⁴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⁴⁶ 油印文件。

⁴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 議 案	日 期	事 項	號 碼	頁次
一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謀團	——	6
二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一 月三十日	伊朗問題	——	1
三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四 月四日	伊朗問題	——	1
四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	西班牙問題	——	4
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五 月八日	伊朗問題	——	2
六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五 月十七日	程序事項	——	6
七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西班牙問題	——	4
八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八 月二十九日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	8
九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 月十五日	國際法院	——	7
一〇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四 日	西班牙問題	——	5
一一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十五 日	國際法院	——	7
一二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十 日	希臘問題	——	3
一三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十二 日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	9
一四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十六 日	程序事項	——	5
一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十九 日	希臘問題	S/339	3